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峰	出差	吴旭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2,619,65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姜云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以及能源金融业务,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

公司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公司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终端用户。金融业务为集团提供资金归集管理、结算、信贷和供应链金融服务。

2.2行业发展情况

2.2.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3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1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第二产业用电量44,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第三产业用电量8,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6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全国电力需求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化、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的特征。

2017年,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不断放开,跨区域、省内输配电价陆续核定,跨区域、省级电力交易中心逐步建立,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基本覆盖全国,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电力系统辅助设备业务力度加大,售电业务竞争激烈,电力市场化架构逐渐明晰。这既给电力行业带来严峻的挑战,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由于报告期内政府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煤电上网标杆电价略有上调,但随着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煤电企业让利增加,加上煤炭价格高企波动,传统煤电效益持续大幅下滑,电力企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2.2.2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有关统计,2017年全国煤炭产量约为35.2亿吨, 同比增长3.3%,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4.5亿吨,同比增长3.2%,全国煤炭销量33.6亿吨,同比增长3.6%。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将由2015年的64%降至2020年的58%以下,煤炭消费结构比例下降将是长期的主要趋势。

2017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超额完成,严控进口煤炭,煤炭供给得到控制,价格高位波动。2017年全年平均指数为516元/吨,较2016年平均指数381元/吨上涨135元/吨,同比增长35.4%。

2.2.3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2017年全国天然气产量1,47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5%,天然气消费量2,35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0%。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力争达到10%;2017年,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煤改气快速推进,天然气消费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全产业链改革全面覆盖,规定“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配气价格定价原则,加强天然气自然垄断环节的输配价格监管,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放开,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线运行,竞价交易机制初步构建,天然气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2.4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2017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952万千瓦,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64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2%,风电发电量3,057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4.8%,比重持续提高。

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亿千瓦,同比增长68.7%,提前并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年发电量1,182亿千瓦时,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1.84%。在环保压力和政策的支持下,风光等新能源的装机容量与发电量比重的逐步提升将是中长期的能源发展大势。

2.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地方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服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内, 并向外扩展至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能源物流、城市燃气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410.87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5.47亿千瓦时;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报告期内销售天然气10.85亿立方米;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煤销售量2,143.27万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8,549,382,719.77	35,317,259,741.63	9.15	34,861,272,842.84
营业收入	24,651,887,806.25	22,008,147,524.67	12.01	21,116,650,7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668,963,314.29	1.43	1,302,614,9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40,411.13	654,219,257.43	-1.89	1,232,416,8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2,626,419.64	14,910,890,624.26	7.46	14,747,423,9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21,140.08	2,475,175,328.18	-4.73	3,189,175,08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2454	1.43	0.4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2454	1.43	0.4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51	减少0.13个百分点	9.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44,489,675.09	5,592,047,914.33	7,226,820,013.76	7,188,530,20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0,271.08	325,522,448.80	235,231,307.15	85,761,2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95,594.90	315,004,284.95	216,264,372.78	81,676,15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60,902.66	274,455,187.99	591,866,789.33	1,100,438,260.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3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40,092	323,654,393	1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25,498	54,000,000	1.98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9,094	26,229,094	0.9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25,991,238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4,716,817	0.54	0	无	0	其他
陈在演	-486,988	11,117,843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郝垣媛	7,728,500	7,728,5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丽秀	5,856,000	5,856,000	0.21	0	质押	1,650,00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4,613,021	4,613,021	0.1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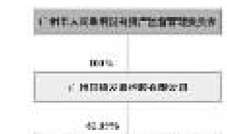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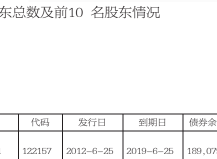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12广控01	122157	2012-6-25	2019-6-25	189,079	4.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17发展1	127616	2017-9-6	2022-9-6	240,000	4.9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6日支付了“12广控01”自 2016 年 6月 25日至2017年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12广控01”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 付息总额为111,390,000.00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年度报告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最新的定期跟踪评级, 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证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详见相关债券（债券代码:127616）于上海交易所2017年9月1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公告》（http://www.sse.com.cn/）。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06	47.75	2.3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03	0.2690	-21.82
利息保障倍数	3.3190	3.7442	-11.3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夯实综合能源基础,稳步推进生产经营

1.1.1电力业务—努力挖潜节流,较好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电力集团加强统筹协调,通过积极争取电量、加强全方位成本控制、努力挖潜节流等举措,实现发电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各电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共签订年度长协电量2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1亿千瓦时,集中竞价竞得电量33.7亿千瓦时,竞价价格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3.8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3.5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0.73%和0.54%。可控范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150小时,与广东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069 小时相比,高出81小时。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7.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5.7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1.33%和21.33%; 东电公司发电量24.25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22.38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7.72%和8.71%;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3.4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2.9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6.76%和6.83%;恒益电厂发电量51.0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7.7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57%和2.56%;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6.4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3.78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3.50%和3.36%;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0.9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9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0.11%和10.46%。发展建材公司完成加气砖销售量41.45万立方米,同比下降6.96%。

1.1.2能源物流业务—践行“走出去”战略,不断拓宽市场辐射面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积极践行“走出去”发展战略,以开拓创新为驱动力,抓住机遇,把握节奏,优化经营策略,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在巩固华南地区客户、积极开拓华东和华中区域市场的基础上,成立西南分公司,初步构建国内全方位煤炭营销网络;通过套期保值业务尝试期转现、动力煤期货实物交割业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2017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2,143.27万吨,同比下降10.58%。发展碧辟公司实现油罐租赁量525万立方米,同比下降4%;实现成品油销售52万吨,同比下降14%。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1,105万吨,同比下降0.63%,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331万吨,同比增长6%。受煤炭供应偏紧,船舶等泊时间延长,航运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571万吨,同比下降8%。

1.1.3天然气业务——积极应对挑战和考验,天然气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

燃气集团大力推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积极抓好气源组织,推进工商业等用户开发和城中村管道燃气供应,优化运营管理,加强客户服务,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14%,新覆盖用户9.2万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23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0%。

1.1.4新能源业务—装机容量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新能源公司集中力量加大项目开发,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截至2017年底,已投产项目达到18个,并网装机容量159.9MW,同比增长70%。报告期内,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8,815万千瓦时,售电量8,233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85%和3.31%;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发电量6,975万千瓦时,售电量6,889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68.56%和266.83%。

1.1.5金融平台业务—产融结合促推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资金集中运作平台的优势,开展各类结算、信贷及资金同业存放等业务,截止2017年底,归集资金62.8亿元,归集率超过60%。

融资租赁公司顺利起步,稳步开展船舶售后回租、光伏发电设备直租等业务,全年融资租赁金额2.7亿元。

1.2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投资建设驱动转型

公司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牢牢把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十三五”重点打造的能源金融、新能源、售电、智能燃气表等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1.2.1电力业务—抓住市场化改革机遇发展新业务

珠电公司通过竞争获得粤桂合作试验区增量配电网投资权,实现公司配电业务零的突破。有序推进售电业务,电力销售公司全年签约代理总合约电量约31.6亿千瓦时,年度长协成交电量16.5亿千瓦时,集中竞价成交电量12.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1亿千瓦时;同时,借助产业链优势,新设广西、湖北、江苏3家售电公司,探索拓展省外售电业务。

积极寻求能源站项目投资机会,从化太平2×40MW级能源站项目已于12月举行启动仪式,从化明珠产业园2×40MW级能源站项目通过竞争获得项目投资开发权,广药白云基地、国际金融城等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2.2能源物流业务—大胆探索独创性新领域、新模式

能源物流集团实施世界第一艘千吨级纯电动载重船舶研发项目,样船已于11月顺利下水,正在试运行;积极开展能源检测业务;同发东周窑煤矿项目工程全年累计进尺10,965米,生产原煤累计644万吨,销售商品煤256万吨;同煤甲醇项目累计生产甲醇47万吨,完成销售47万吨。

1.2.3天然气业务—积极推进模式清晰的新兴产业

燃气集团广开渠道,落实广东大鹏LNG代加工权益,打通进口气源直接采购通道。积极开展燃气保险代理等增值业务。大力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全年安装智能燃气表25.6万只,拓展华南市场销售3.2万只,筹建智能燃气表生产线,推进智能制造新业务。

天然气利用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全年红线外中压管道建设74公里。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积极推进各选站址资源收购整合工作。

1.2.4新能源业务—一批项目策划及前期工作全面铺开

一批新能源项目成功投运,具有一定标杆性意义。台山渔光互补项目于2017年6月成功并网发电,成为省内第一个投产的渔业光伏项目;西部沿海高速服务站光伏+充电桩示范项目成功并网运行,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系统首个光伏车棚与充电桩一体化示范项目,具有示范推广意义;南沙充电站项目于2017年6月投产试运营,成为南沙区首个电动汽车充电站并实现当年投产当年盈利;南澳风电并购项目于12月底顺利交割, 项目并购实现零的突破。在建项目装机规模31MW; 完成多个光伏项目备案, 储备规模163.7MW;多个风电项目开展前期测风工作;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展并购前期工作。

1.2.5金融平台业务—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财务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已为成员单位开办了吸收存款、代理收款、代理支付、发放自营贷款、办理委托贷款、开具保函、开具存款证明等各类结算、信贷业务,以及对外办理资金存放同业等业务,有效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和资金运作水平。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完成“发展2”与“发展5”散货船的回租及签订广汽丰田三期、广汽丰田发动机、南沙粮食码头、万宝冰箱等新能源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规模。

1.3全方位加强成本控制成效显著

公司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严控三项费用,多渠道降本增效,挖掘内部潜力。电力集团组织相关电厂开展低价、低热值煤掺烧控制生产成本,珠江电厂全年掺烧低热值煤122万吨,掺烧比例达52%,燃料成本下降成效显著。同时密切关注政府扶持政策,积极申报超洁净或超低排放相关补贴。能源物流集团积极打通煤炭直接进口渠道,配合属下电厂开展低价、低热值煤掺烧控制生产成本工作,持续开展产业链降成本活动。燃气集团优化气源采购策略,新增中海油稳定供应渠道,在保障供应之余节约采购成本。

1.4扎实开展安健环管理工作

2017年,公司环保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燃煤电厂烟气排放均已达到超洁净或超低排放标准,基本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减量合规排放。公司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安健环规章制度,落实特别防护期安全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危险源管理,强化基层安全队伍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和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481天。

1.5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成果丰硕

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能源物流集团、燃气集团、发展光伏、广燃设计、燃气用具检测等5家企业成功通过高企认定,实现公司高企零的突破。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技术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攻关项目。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核心子课题《综合能源与智能配用电系统示范工程》等重点技术研发项目。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新申请专利106项,“大宗商品（能源类）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入选“2017中国创交会”参展项目。牵头成立“广州清洁能源技术与经济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和“广州市加气混凝土工艺与应用技术创新联盟”,作为主要发起单位成立“广东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持续健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技术创新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规范了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业务管理流程;推动建立技术创新容错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894,151,680.6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38,017,509.95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54,290,797.3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5户,比上年增加6户,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紫金广发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购买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列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他变化情况详见年报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伍竹林
2018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17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并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谢峰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545,285.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582,112.24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76,039,506.21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5,430,049,521.96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6年度现金红利272,619,655.8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24,353,533.47元。公司拟按2017年末总股本2,726,196,558股为基数, 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派送现金红利272,619,655.80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8年度。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2018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总收入261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255亿元。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一）为更好地运用公司日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20亿元额度内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二）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20亿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十一、《关于支付公司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6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制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18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分摊ERP系统维护费用,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吸收存款服务、支付利息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O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19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 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 年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为6.42 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718,302.18元, 募集现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20,632,194.84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10,034,520.1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7,402.39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307,854.8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变更项目实际使用41,737.58万元。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还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 和 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更名为现名,以下简称“ 发展港口公司”）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632,194.84元,其中:1,747,558.67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7,808,605.36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1,076,030.81元存储于发展港口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7 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1,747,558.67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17,808,605.36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1,076,030.81
合计				20,632,194.84

(下转B260版)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谢峰	董事	出差	吴旭

2.3 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18,065,711.94	38,549,382,719.77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2,162,800.64	16,022,626,419.64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88,247.04	391,460,902.66	-64.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4,094,917.68	4,644,489,675.09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5,327.89	32,030,271.08	2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10,065.62	28,895,594.90	24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11	0.2129	增加0.44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117	23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117	23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0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4,834.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2,96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30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7,691.52	
所得税影响额	-2,747,049.76	
合计	7,105,262.27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3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62.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1,137,166	13.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1.98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0,494	0.8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0.54	0	无	0	其他
陈在演	11,117,843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郝垣媛	7,809,5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丽秀	5,920,000	0.22	0	质押	1,65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4,700	0.1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1,137,166	人民币普通股	361,137,16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91,2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0,494	人民币普通股	22,780,4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716,817
陈在演	11,11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1,117,843
郝垣媛	7,8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9,500
朱丽秀	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426,562,964.66	304,811,313.21	39.94
	其他应收款	91,017,876.43	66,825,625.68	36.20
	预收款项	549,286,577.64	803,892,607.89	-31.67
	应付职工薪酬	189,672,981.97	319,597,524.99	-40.65
	应付利息	220,156,107.23	151,626,245.36	45.20
	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6,064,094,917.68	4,644,489,675.09	30.57
	营业成本	5,590,286,066.21	4,207,611,541.44	32.86
	投资收益	21,042,619.63	-29,108,143.10	172.29
	营业利润	164,611,816.34	77,315,555.71	112.91
	利润总额	166,420,477.19	82,991,096.42	100.53
	净利润	116,659,388.62	35,501,021.23	22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5,327.89	32,030,271.08	231.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04,352.70	228,635,988.75	-106.91
	综合收益总额	100,855,035.92	264,137,009.98	61.82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现金流量表项目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669,746.88	201,060,846.16	-79.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24,445.37	15,883,626.00	2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8,466,659.49	4,431,392,477.61	34.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9,012,766.92	52,557,689.44	-2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88,247.04	391,460,902.66	-6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13,489.89	203,254,109.97	-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3,169.46	-397,577,489.55	-34.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5,000,000.00	6,244,148,045.36	-59.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4,515,565.28	7,153,374,074.77	-5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36,740.15	118,970,258.97	-30.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574,938.06	4,043,967,315.62	5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518,343.46	3,009,354,416.49	77.46

原因说明:

（1）预付款项比上年度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成品油采购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增加;

（3）预收款项比上年度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收煤款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含应付职工年终奖;

（5）应付利息比上年度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公司债及企业债利息余额增加;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煤销量、售电量及售气量同比增长;

（7）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都匀电厂累计投资亏损在期初已达到其股权投资成本,本期报表不再反映其亏损情况;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及售气量同比增长、平均电价上升;另外,都匀电厂累计投资亏损在期初已达到其股权投资成本,本期报表不再反映其亏损情况,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及售气量同比增长、平均电价上升;另外,都匀电厂累计投资亏损在期初已达到其股权投资成本,本期报表不再反映其亏损情况,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减少;

（11）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增加;

（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上年成立初期归集资金产生的客户存款增长幅度较大;

（13）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存放同业款项规模增加及存放同业利率上升;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煤炭采购款增加;

（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收购南亚风电公司影响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减少;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库存量及库存单价同比上升,占用的资金量较大;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属下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投资支出较大;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入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30亿元超短融;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珠江电力公司支付了外方股东分红;

（22）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另外借款及发债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上期期末至本期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另外借款及发债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48,254,406.03元、对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150,982,302.40元。	
2	2017年1月20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8年1月1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1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8年1月11日、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由公司属下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参股35.23%的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的2台机组将于2020年年底前实施关停, 其中沙角B电厂1#机在2019年年底前实施关停、2#机在2020年年底前实施关停。	详见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4	2017年4月6日,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3月16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21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8年3月17日和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200万元。	详见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州珠江电力燃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动力煤期货双向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7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详见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企业认定的公告》。

2.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日期	2018年4月26日